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94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2.9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44,465万股~1,888,9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5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1627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2.9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44,46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52.9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888,93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944,465-1,888,930	0.25-0.50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2.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2.9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944,465股至1,888,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至0.50%,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920,873	6.80	25,920,873	6.80	25,920,873	6.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5,263,279	93.20	355,263,279	93.20	355,263,279	93.2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944,465.00	0.25	1,888,930.00	0.50
股份总数	381,184,152	100.00	381,184,152	100.00	381,184,152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11月19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49,917.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25,202.66万元,按照前述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分别占前述财务数据的1.18%、2.3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61%,公司货币资金为56,785.8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29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6年5月25日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万股)	2026年6月29日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万股)
吴何洪	董事长	/	16.3195
饶翔	董事、联席CEO	/	8.1598
刘国柱	董事、联席CEO、财务总监	/	8.1598
刘昌斌	副总裁	/	8.1598
XINER WU	副总裁	3.2639	4.8959
陈龙腾	副总裁	2.7198	5.439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62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60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项飞勇	25,500,000	28.21
2	郭燕平	9,500,000	10.51
3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0,000	10.03
4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77
5	张志明	2,000,000	2.21
6	林永平	2,000,000	2.21
7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6,600	2.02
8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2,800	1.89
9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093,096	1.21
10	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67	1.1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6,600	4.82
2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2,800	4.52
3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093,096	2.88
4	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67	2.64
5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6,188	2.42
6	杭州附加值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332	1.77
7	诸暨利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58
8	华泰优享分红回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45
9	王群花	517,400	1.37
1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国寿股份委托国寿安保红利增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3,965	1.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61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1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3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3日,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的审议时间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3
预计回购金额	11,150万元~22,3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3万股~4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47%~4.9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2026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23万股至4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至4.93%,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23-446	2.47-4.93	11,150(含)-22,300(含)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50	58.08	5,250	58.08	5,250	58.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90	41.92	3,790	41.92	3,790	41.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23	2.47	446	4.93
股份总数	9,040	100.00	9,040	100.00	9,04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7,531.14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8,332.65万元,流动资产为96,046.2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2,3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1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85%,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3.2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询问,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并获得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各项报批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草拟、修改、授权、签署、履行本次回购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若监管部门回购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办理上述未列明但属于本次股份回购必要环节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20268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1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11月19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1,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1/19~2027/11/18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5,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69.4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42,198股~927,74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6%~0.2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6851、B88876064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区间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少注册资本	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	742,198股~927,747股	0.16%-0.20%

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拟回购数量以269.47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475,612,001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9.47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612,001	100.00	474,869,803	100.00	474,684,254	100.00
股份总数	475,612,001	100.00	474,869,803	100.00	474,684,254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的总股本系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43.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0.29亿元,货币资金37.9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6%、1.78%、6.59%。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8.34%,流动负债合计186.34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17.0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6月1日,孙成思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6年8月31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归属53.6万股,董事、总经理何瀚归属48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徐骞归属6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刘阳归属6万股,财务总监兼董秘黄炎烽归属8.4万股,副总经理蔡栋归属3.6万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归属2.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66851、B888760645

上述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1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3,982,6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3,982,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成思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27,952	99.9056	147,399	0.0898	7,311	0.0046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25,262	99.9040	148,389	0.0904	9,011	0.0056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23,062	99.9026	149,989	0.0914	9,611	0.006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14,957	99.8977	156,689	0.0955	11,016	0.0068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13,273	99.8967	159,178	0.0970	10,211	0.0063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03,358	99.8906	159,993	0.0975	19,311	0.0119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10,962	99.8952	155,589	0.0948	16,111	0.0100

1.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24,753	99.9037	148,198	0.0903	9,711	0.0060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20,562	99.9011	151,199	0.0922	10,901	0.0067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22,569	99.9023	149,982	0.0914	10,111	0.0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00、《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79,634,152	99.8061	147,399	0.1847	7,311	0.0092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79,631,462	99.8027	148,389	0.1859	9,011	0.0114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79,629,262	99.7999	149,989	0.1879	9,611	0.0122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9,621,157	99.7898	156,689	0.1963	11,016	0.0139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79,619,473	99.7877	159,178	0.1994	10,211	0.0129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9,609,558	99.7752	159,993	0.2005	19,311	0.0243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9,617,162	99.7848	155,589	0.1950	16,111	0.0202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79,630,953	99.8020	148,198	0.1857	9,711	0.0123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79,626,762	99.7968	151,199	0.1894	10,901	0.0138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79,628,769	99.7993	149,982	0.1879	10,111	0.01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高世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1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众冠红花岭工业园区2区4栋3楼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5、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